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  
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张伟

报告编写人：张静

建设单位：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150836778

传真：/

邮编：211400

地址：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五路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94371700

传真：/

邮编：211400



# 目录

<b>1</b>	<b>验收项目概况</b>	<b>1</b>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3
<b>2</b>	<b>验收监测依据</b>	<b>4</b>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4
2.3	项目验收依据	5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5
<b>3</b>	<b>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b>6</b>
3.1	地理位置	6
3.2	工程基本情况	6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8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4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4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6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6
3.6	主要设备	16
3.7	公用工程	18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8
<b>4</b>	<b>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b>	<b>19</b>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9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9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9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20
4.5	以新带老	20
4.6	排污口规范化	20
4.7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21
4.8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3
<b>5</b>	<b>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b>	<b>25</b>
5.1	环评结论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b>6</b>	<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b>27</b>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废水排放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固废排放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指标	28
<b>7</b>	<b>验收监测内容</b>	<b>29</b>
7.1	废气监测	29

7.2 废水监测 .....	29
7.3 噪声监测 .....	29
<b>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b>	<b>30</b>
8.1 监测方法 .....	30
8.2 质量保证措施 .....	30
<b>9 监测结果与评价 .....</b>	<b>32</b>
9.1 监测期间工况 .....	32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32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34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34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6
<b>10 固体废物评价 .....</b>	<b>37</b>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	37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	37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	38
<b>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b>	<b>39</b>
<b>12 验收结论与建议.....</b>	<b>43</b>
12.1 结论 .....	43
12.2 建议 .....	46
<b>13 附件 .....</b>	<b>48</b>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五路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	12154 平方米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208-321081-07-02-178116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2】03-124 号
开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678967581T001W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3 年 11 月

### 1.2 项目由来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科研五路厂址于 2008 年编制完成《新建编织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6 月 3 日取得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仪环审【2008】444 号），2008 年 7 月 25 日编制完成《塑编包装项目（变更生产地点）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登记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仪环审【2008】517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仪环验【2010】49 号）。

2016 年建设单位于科研四路厂址编制完成《新建再生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0 月 9 日取得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仪环审【2016】203 号），2017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仪环验【2017】40 号）。科研四路厂区现已全部停产并全部拆除，该厂区已由原房东收回。

由于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产品种类需求变化，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建设单

位将科研四路厂区全部拆除，利用科研五路现有已建成厂房及办公用房，淘汰原有生产设备，更换更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2000 吨缠绕膜及 2000 吨塑料内膜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2】03-124 号）。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12 日对“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8000 万条水泥编织袋、2000 吨缠绕膜。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 1.5 验收范围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h/a)	备注
		环评	实际		
水泥编织袋生产线	水泥编织袋	1 亿条/年	8000 万条/年	7200	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水泥编织袋 8000 万条/年及缠绕膜 2000 吨/年。
缠绕膜生产线	缠绕膜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塑料内膜生产线	塑料内膜	2000 吨/年	/	/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水泥编织袋 8000 万条/年及缠绕膜 2000 吨/年，验收范围为该产品方案下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版，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06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9)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 39198-2020）；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版）；
-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2) 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3 项目验收依据

(1)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208-321081-07-02-178116;

(2)《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关于对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124 号)。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现有项目批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申请表及《关于对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124 号),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 废气污染物:  $\text{VOCs} \leq 0.147/0.652$  吨/年;

(2) 废水量  $\leq 1090$  吨、 $\text{COD} \leq 0.262$  吨、氨氮  $\leq 0.019$  吨。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circ}14' \sim 32^{\circ}36'$ ，东经  $119^{\circ}02' \sim 119^{\circ}22'$ 。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text{km}^2$ （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text{km}^2$ ）。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三类工业，符合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 3.2 工程基本情况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五路，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及办公用房，建设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技改项目拟投资 2200 万元，实际阶段性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5 万元；建设单位现有职工人数约 55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72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208-321081-07-02-178116
2	环评	2022 年《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对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124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阶段性验收，年产 8000 万条水泥编织袋、2000 吨缠绕膜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动工；2023 年 8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305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600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30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水泥编织袋生产中的挤塑、覆膜、印刷工序及缠绕膜生产中的挤塑工序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m <sup>3</sup> ）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固废	实际建成面积约为 1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	依托现有，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实际建成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危废库	依托现有，实现危废厂区规范化暂存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图一致），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3.3-4。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五路，建设项目东侧为江苏超然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扬州市华鼎农产品仓储有限公司；西侧为科研五路，再西侧为江苏万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仪征三文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713935.315	3571529.349	村委会, 约 1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北侧	55
	714165.599	3571447.937	居民点 1, 约 8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东侧	75
	714241.570	3571513.818	居民点 2, 约 30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东北侧	105
	713901.003	3571788.681	居民点 3, 约 3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北侧	315
	713754.070	3571850.437	居民点 4, 约 16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西北侧	330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景秀河	北侧	30m	小型	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仪泗河	东侧	140m	小型	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长江	南侧	2.1km	大型	GB3838-2002 中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	NW	10700	/	该区域内包括月塘镇境内的魏井村、长兴村、山郑村、东风村、乌山村和大营村；马集镇境内的秦桥村、新民村、爱国村、蔡湖村和方营村等 5 个

					村；大仪镇境内的河北村、双涧村、老坝村、香沟村和张家村 5 个行政村（不包含区域内香沟社区 0.12 平方公里）；陈集镇境内的高集村、大房村、友好村、刘云村、杨庄村汪营村、开建村、立新村和沙集村。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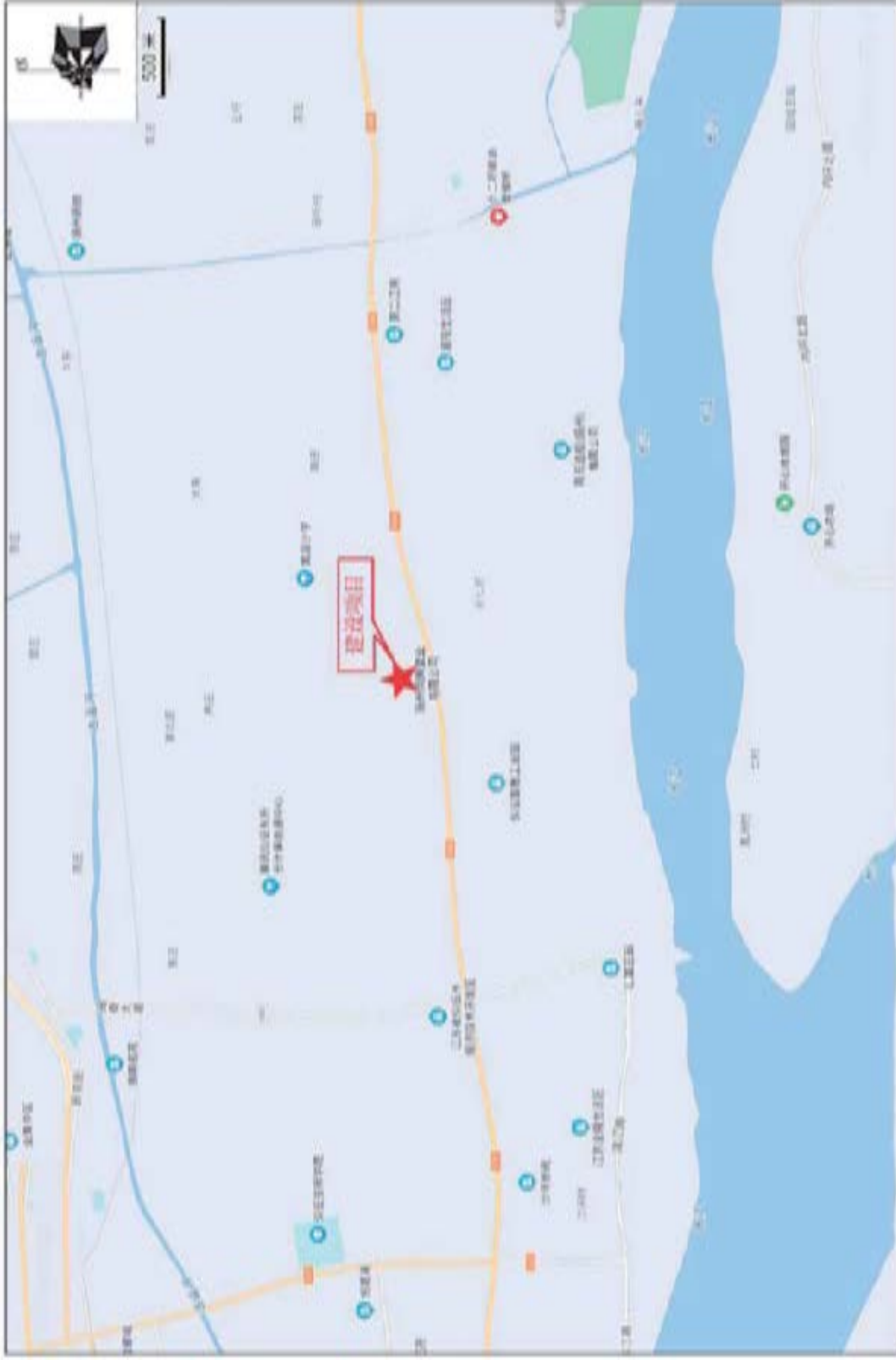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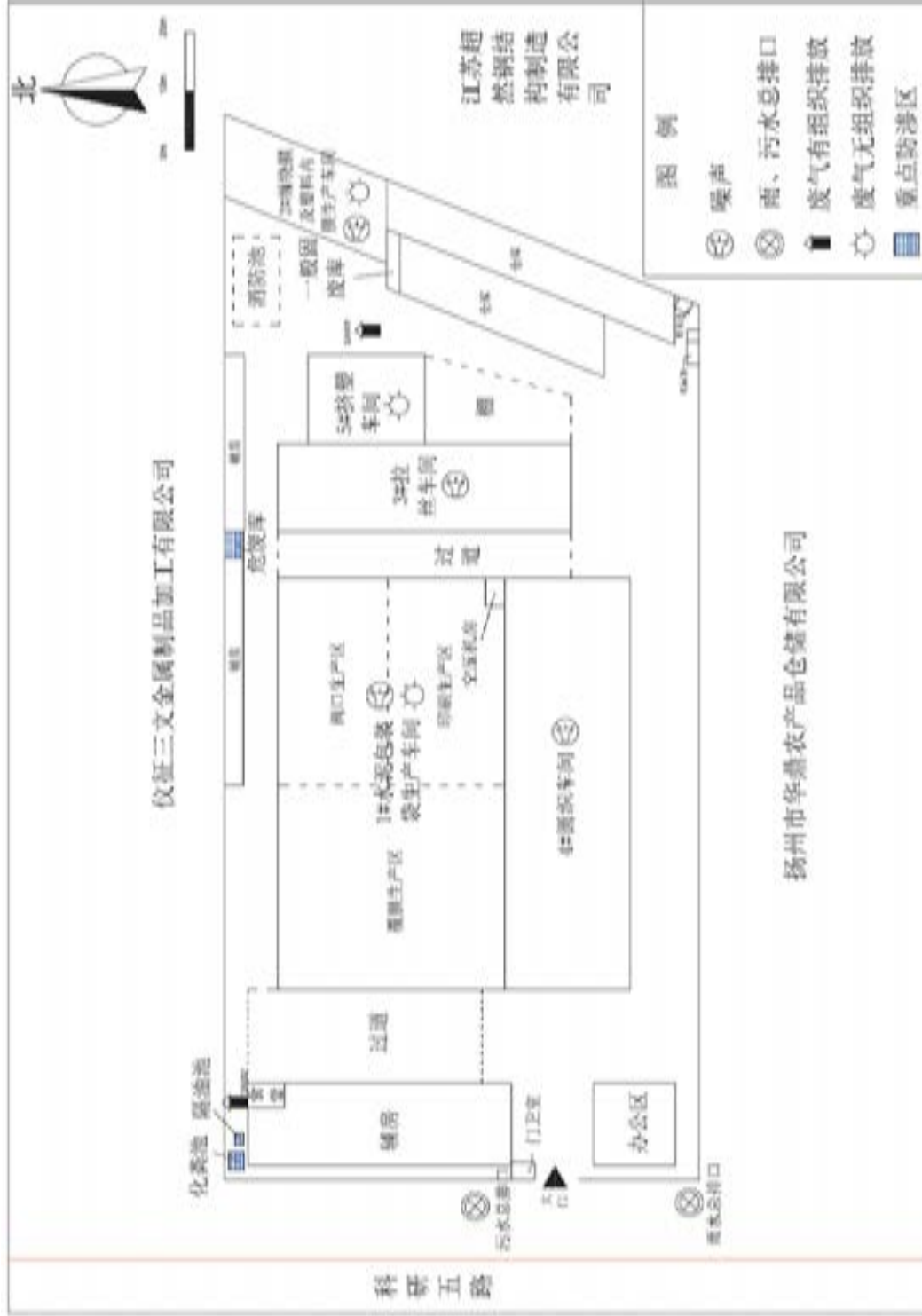


图 3.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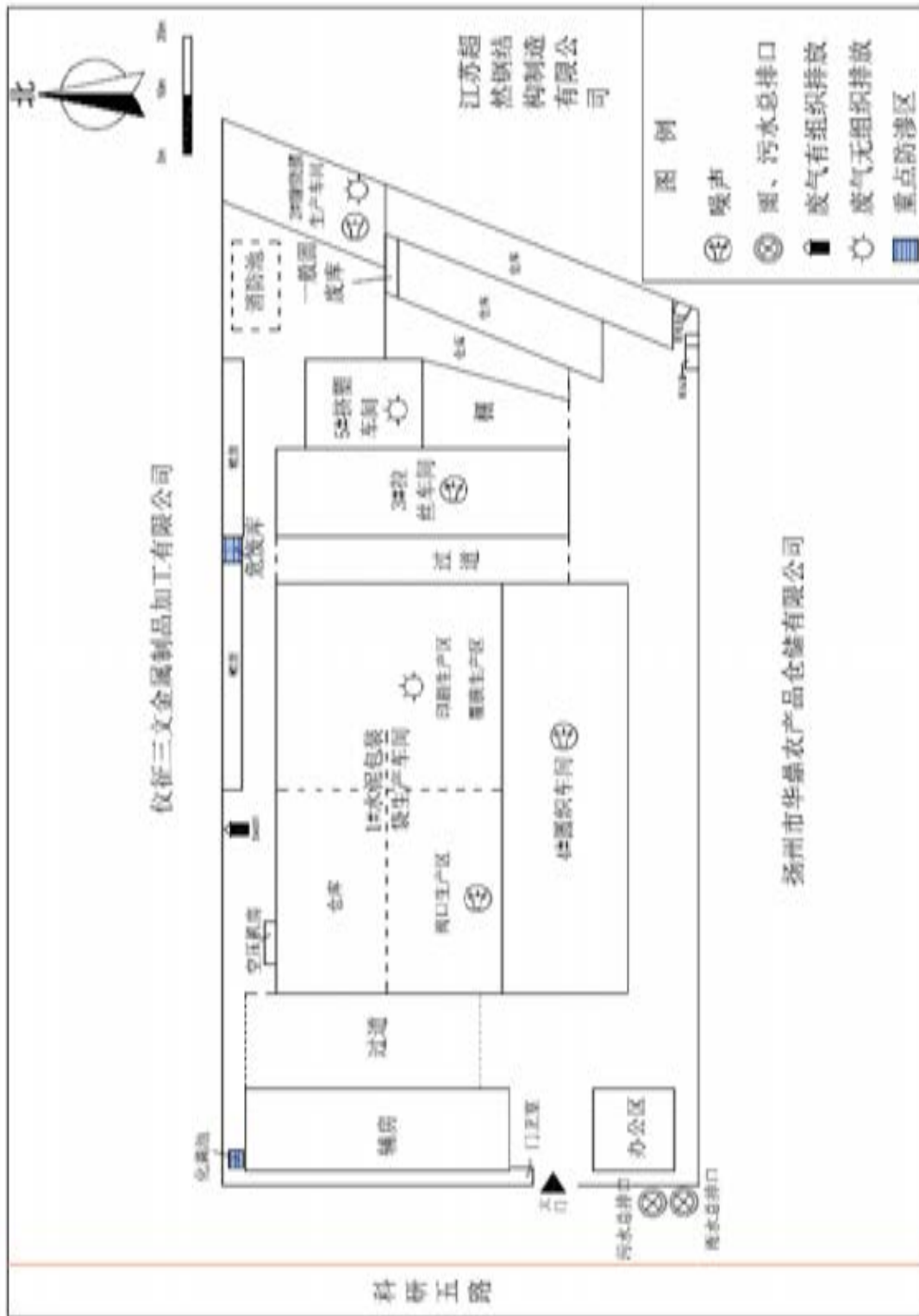


图 3.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





###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 技改后水泥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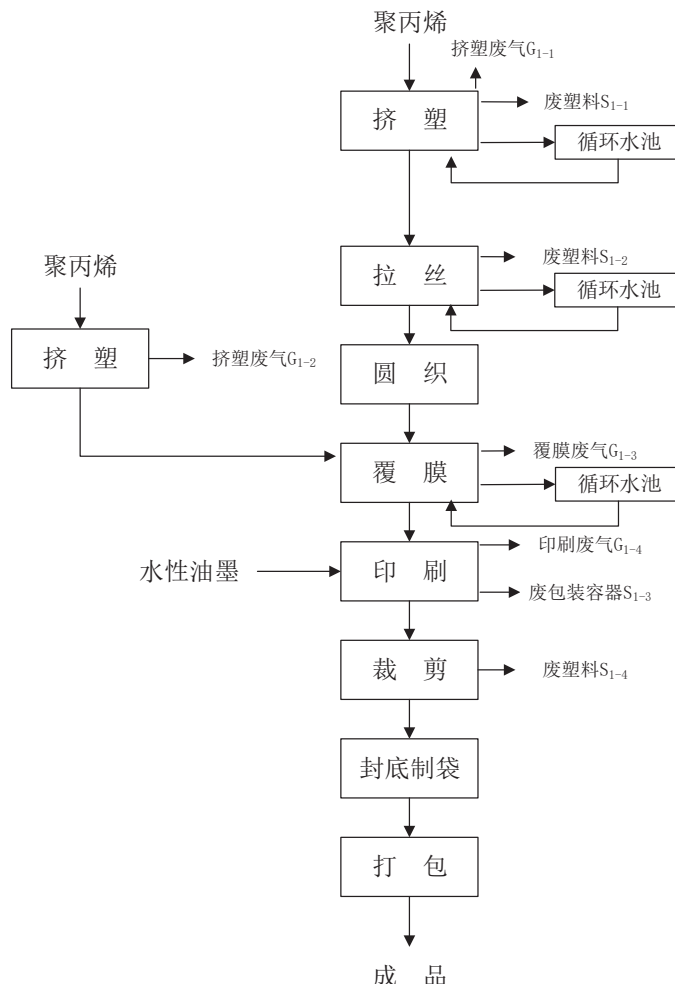


图 3.4.1-1 水泥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水泥编织袋工艺流程简述：

(1) 挤塑：将聚丙烯原料投入生产线，经过电加热熔融（熔融温度约160℃~280℃）后挤出，用循环冷却水对挤出后的熔融体进行快速冷却成型，成型后呈膜状。挤塑工序产生挤塑废气G<sub>1-1</sub>、废塑料S<sub>1-1</sub>。

(2) 拉丝：将塑料膜裁剪成2~3mm宽度的细丝后进入后续工序。拉丝工序产生废塑料S<sub>1-2</sub>。

(3) 圆织：通过圆织机将细丝编织成开口袋状，再压平后进入后续工序。

(4) 覆膜：将聚丙烯通过电加热熔融（熔融温度约160℃~280℃）后挤出，挤出的物质成膜状淋在编织袋表面，同时使用循环冷却水对挤出设备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挤

塑废气G<sub>1-2</sub>、覆膜废气G<sub>1-3</sub>。

(5) 印刷：按照订货方要求，将相关信息印刷在覆膜后的编织袋表面，印刷油墨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工序产生印刷废气G<sub>1-4</sub>，废包装容器S<sub>1-3</sub>。

(6) 裁剪：按照设计尺寸对编织袋进行裁剪。裁剪工序产生废塑料S<sub>1-4</sub>。

(7) 封底制袋：对裁剪后的编织袋一头开口处进行封底，通过电加热的金属材质熔接头快速接触拼接处，接触部位瞬间软化熔接成一个整体呈封闭状态，封底后制成成品编织袋。

(8) 打包：对成品编织袋进行打包，入库待售。

(二) 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3.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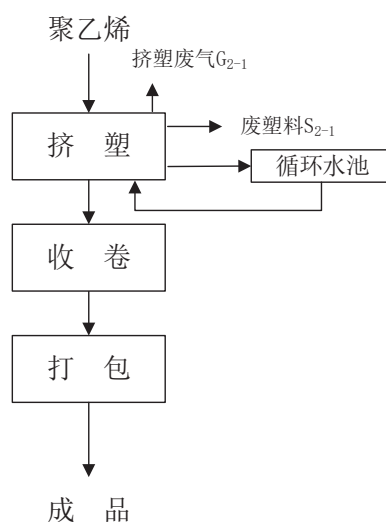


图 3.4.1-2 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挤塑：将聚乙烯颗粒料通过料仓投入设备，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熔融温度约 160℃~280℃，熔融后的融合体按照设计尺寸通过挤出口挤出，同时用循环冷却水对挤出设备进行冷却，从而间接对挤出的熔融体进行冷却，冷却后的熔融体呈薄膜状。挤塑工序产生挤塑废气 G<sub>2-1</sub>、废塑料 S<sub>2-1</sub>。

(2) 收卷：将缠绕膜按照设计要求收成卷状。

(3) 打包：将缠绕膜卷进行人工打包后入库待售。

### 3.4.2 主要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水泥编织袋生产中的挤塑、覆膜、印刷工序及缠绕膜生产中的挤塑工序	挤塑、覆膜、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噪声	空压机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拉丝、裁剪等	废塑料	废塑料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印刷、设备维护	废包装容器	废油墨桶、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吨/年)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水泥编织袋	聚丙烯	5000	4000	阶段性验收，验收水泥编制袋生产规模为 8000 万只/年
2		水性油墨	8	6.5	
3	缠绕膜	聚乙烯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4	/	润滑油	10	8	阶段性验收
5	塑料内膜	聚乙烯	2000	/	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3.6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塑料挤出拉丝机组	SJMH-120×31-1800	2	2	阶段性验收
2	圆织机	SJ-YZJ-4/750	70	50	
3	塑料挤出覆膜机组	SJ80-FMS800	2	1	
4	卫星式智能柔板印刷机	HYWX844-800ZN	2	2	
5	热封方底阀口塑编袋生产设备	convertex SLC	2	1	
6	加压打包机	/	2	1	
7	分切机	800 型	1	1	

8	三层共挤缠绕膜机组	55/75*1250	2	1	
9	吹膜机	XY-A60 FM1000	2	0	
10	空压机	SY-25HP	1	1	

### 3.7 公用工程

#### 3.7.1 给水系统

技改项目用水由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技改项目需求。

#### 3.7.2 排水系统

技改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水系统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周边水体。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 3.7.3 供电系统

技改项目用电由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供电局供给，可满足技改项目需求。

#### 3.7.4 冷却循环水

技改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3.7.5 压缩空气

技改项目配备空压机1台，供气能力为3.0m<sup>3</sup>/min，供气能力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的变动：

①为进一步优化车间布局，1#车间内的阀口生产区、印刷区、覆膜区进行了内部调整，同时增加了仓储区域。

②一般固废库面积由环评申报的20m<sup>2</sup>调整至约150m<sup>2</sup>。

③有组织废气排放筒由环评申报中5#挤塑车间东侧移至1#车间北侧靠围墙位置。

④厂区污水总排放口位置由厂区传达室门外向南移动了约20米。

上述平面布置的变动未导致防护距离范围的变化，且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挤塑、覆膜、印刷废气:

建设单位将水泥编织袋挤塑、覆膜、印刷废气与缠绕膜挤塑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后,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约为28000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 (TA001)



排气筒 (DA001)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1#水泥编织袋生产车间、2#缠绕膜生产车间、5#挤塑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 生产废水

①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水泥编织袋挤塑、拉丝、覆膜工序及缠绕膜挤塑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冷却塔、塑料挤出拉丝机组、圆织机、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特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塑料	拉丝、裁剪等	—	固态	废塑料	06	8	外卖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T, I	液态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集中储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
3	废包装容器	印刷、设备维护	T/In	固态	废油墨桶、废油桶	900-041-49	1.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In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T/In	固态	废催化剂	900-048-50	0.065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生活垃圾	—	8.25	环卫清运

#### 4.5 以新带老

(1) 建设单位遗留的环保问题如下：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建设单位现有危废库建设不够规范，危废库标识、标牌等不符合规范化要求，不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2) 本次阶段性验收“以新带老”改造落实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和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建设面积约 20m<sup>2</sup> 的危废库，并按照危废库的规范化建设要求，建设围堰，导流槽，收集孔，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建立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建立完整的台账登记制度，配备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能够确保危废库建设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 4.6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 建设单位厂区 1 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 (2) 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 (3)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 4.7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 4.7.1 危废库规范化（换图）

(1) 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20m<sup>2</sup> 的危废库，危废库面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孔，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安装了双锁，室内设置了通风百叶窗、照明防爆灯。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5)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 4.7.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15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6.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 4.8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8-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挤塑、覆膜、印刷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挤塑、覆膜、吹膜、印刷废气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28000Nm <sup>3</sup> /h，最终尾气通过1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阶段性验收，吹膜工序暂未建设，无吹膜废气产生和排放。建设单位实际建设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编号：TA001）用于处理水泥编织袋生产中的挤塑、覆膜、印刷废气及缠绕膜生产中的挤塑废气，设计风量约28000Nm <sup>3</sup> /h，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				已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厂界废气达标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				
无组织废气	1#水泥编织袋生产车间 2#缠绕膜生产车间 5#挤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标准。	已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厂界废气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				
废水	DW001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管网进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水排放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空压机等，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建成面积约为1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20m <sup>2</sup> 危废库；废塑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废润滑油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配备足够数量应急资源和装备，建立应急队伍，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厂区内配备了足够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取得了备案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VOCs≤0.147/0.652吨；废水量≤1090吨、COD≤0.262吨、氨氮≤0.019吨；固废按100%处置原则控制。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废水、固废未超过批复总量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水泥编织袋生产车间、缠绕膜生产车间、挤塑车间为边界向外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关于对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124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2	项目位于科研五路现有厂区内，购置塑料挤出拉丝机组、塑料挤出覆膜机组等生产设备 85 台（套），将原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对水泥编织袋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建 1 条缠绕膜生产线、1 条塑料内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2000 吨缠绕膜、2000 吨塑料内膜的生产能力。
3	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3.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3.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挤塑、覆膜、吹膜、印刷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通过附壁烟道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要求。
3.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3.6	提出本项目建成后以水泥编织袋生产车间、缠绕膜及塑料内膜生产车间、挤塑车间边界向外分别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7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在使用或贮存化学品的所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3.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4	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4.1	废气污染物：VOCs≤0.147/0.652 吨。
4.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6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的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标准，合并排放排气筒污染物按照各排放标准中最严格执行，详见表 6.1-1、6.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50	15	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1-2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实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SS	TN	TP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280	30	200	35	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5（8）	10	15	0.5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6.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6.5 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对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124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新增/全厂）指标核定见表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	挤塑、覆膜、吹膜、印刷	VOCs	VOCs≤0.147/0.652吨/年；废水量≤1090吨、COD≤0.262吨、氨氮≤0.019吨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挤塑、覆膜、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各设一个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2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 (1#车间出入口)	非甲烷总烃	1	

### 7.2 废水监测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S、NH <sub>3</sub> -N、TN、TP	1	共 2 天, 每天 4 次

### 7.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 (N1)	LeqdB (A)	昼、夜间监测,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区南边界 (N2)		
厂区西边界 (N3)		
厂区北边界 (N4)		
高噪声设备: 废气处理装置 (N5)		
高噪声设备: 空压机 (N6)		

##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HJ38-2017）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3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

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10月11日~10月12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3.10.1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85	19284	0.0935	/
			第二次	4.89	19349	0.0946	/
			第三次	4.56	19038	0.0868	/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17	22346	0.0261	达标
			第二次	1.21	22620	0.0274	达标
			第三次	1.17	22108	0.0259	达标
2023.10.12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56	19614	0.0894	/
			第二次	4.53	19194	0.0869	/
			第三次	4.46	19365	0.0864	/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16	22694	0.0263	达标
			第二次	1.18	21947	0.0259	达标
			第三次	1.03	22119	0.0228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挤塑、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3.10.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40	1.32	1.23	1.29
		第二次	0.42	1.29	1.24	1.31
		第三次	0.44	1.23	1.22	1.27

2023.10.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32	1.29	1.25	1.29
		第二次	0.37	1.38	1.28	1.23
		第三次	0.35	1.36	1.24	1.28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

表 9.2-3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车间出入口 监测点
2023.10.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1.79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81
2023.10.12			第一次	1.85
			第二次	1.84
			第三次	1.9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0.11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16	106	113	280
		悬浮物	mg/L	68	63	64	76	200
		氨氮	mg/L	3.94	4.13	4.22	4.38	30
		总氮	mg/L	8.40	9.49	8.47	9.59	35
		总磷	mg/L	0.76	0.72	0.74	0.78	3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3	7.2	6-9
2023.10.12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17	109	114	280
		悬浮物	mg/L	69	64	74	66	200
		氨氮	mg/L	4.57	4.79	4.89	4.89	30
		总氮	mg/L	8.82	8.98	9.49	8.37	35
		总磷	mg/L	0.75	0.76	0.77	0.72	3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6-9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10.1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N1)	07:12-08:10	58.7	22:02-22:59	50.1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2)		60.4		48.6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3)		57.8		49.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4)		58.3		47.6

2023.10.12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N1)	07:20-08:20	59.9	22:09-23:11	49.5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2)		60.4		50.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3)		58.5		48.7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4)		59.0		48.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9.4-2 高噪声设备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10.11	高噪声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N5)	08:27-08:55	70.2	23:07-23:35	68.2
	高噪声设备：空压机 (N6)		70.9		68.0
2023.10.12	高噪声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N5)	08:36-09:05	70.0	23:24-23:53	68.5
	高噪声设备：空压机 (N6)		70.4		68.1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最大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建设单位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5-1。

表 9.5-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 (t/a)	达标情 况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计)	DA001	0.0274	6000	0.164	0.652	符合建 设项目 总量控

注：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数据的最大值。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55 人，目前生活污水总的排放量约为 650t/a，未突破批复总排水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废水达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 10 固体废物评价

###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全厂固废及危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0.1-1 建设单位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	拉丝、裁剪等	一般工业固废	06	8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包装容器	印刷、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1.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8-50	0.065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8.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 (1) 废塑料

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拉丝、裁剪等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年产生量约为 8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 废润滑油

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设备维护、拆卸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 废包装容器

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桶，统称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1.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 废活性炭

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1.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5) 废催化剂

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50，年产生量约为 0.06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置。

(6) 生活垃圾

本次阶段性验收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职工人数为 55 人，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8.25 吨。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拉丝、裁剪等	废塑料	间断	建设 1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废塑料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建设1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已按照环评要求分类处置	实现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建设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危废库，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有资质的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建设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危废库，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印刷、设备维护	废包装容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接	环卫清运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塑料和生活垃圾。废塑料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厂区建成面积约为 15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20m<sup>2</sup>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208-321081-07-02-178116； 2022 年 10 月《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2】03-124 号），2022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对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人负责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气、废水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足够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3-27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
2	项目位于科研五路现有厂区内，购置塑料挤出拉丝机组、塑料挤出覆膜机组等生产设备 85 台（套），将原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对水泥编织袋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建 1 条缠绕膜生产线、1 条塑料内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2000 吨缠绕膜、2000 吨塑料内膜的生产能力。	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万条水泥编织袋、2000 吨缠绕膜生产线进行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8000 万条水泥编织袋、2000 吨缠绕膜生产能力	落实
3	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3.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已落实“以新带老”措施。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落实
3.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含食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3.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挤塑、覆膜、吹膜、印刷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通过附壁烟道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要求。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含吹膜工序，挤塑、覆膜、印刷废气收集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	落实

3.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采取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综合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落实
3.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按照相关要求，厂区内实际建成面积约为1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20m <sup>2</sup> 危废库。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落实
3.6	提出本项目建成后以水泥编织袋生产车间、缠绕膜及塑料内膜生产车间、挤塑车间边界向外分别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阶段工程建成后，以水泥编织袋生产车间、缠绕膜生产车间、挤塑车间边界向外分别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落实
3.7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在使用或贮存化学品的所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危废库、液体原料贮存区等地面已做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取得了备案。	落实
3.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4	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
4.1	废气污染物：VOCs≤0.147/0.652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4.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落实
5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高度关注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落实

6	<p>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工作，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p>落实</p>
7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p>	<p>本项目已取得污染源登记回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落实</p>
8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通过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变动为平面布置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p>	<p>落实</p>

##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 12.1 结论

#### (一) 废气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 (1) 有组织废气

挤塑废气、覆膜废气、印刷废气：

建设单位将水泥编织袋挤塑废气、覆膜废气、印刷废气及缠绕膜挤塑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约为28000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挤塑、覆膜、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1#水泥编织袋生产车间、2#缠绕膜生产车间、5#挤塑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二) 废水

##### (1) 生产废水

###### ①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水泥编织袋挤塑、拉丝、覆膜工序及缠绕膜挤塑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

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冷却塔、塑料挤出拉丝机组、圆织机、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四）固废

（1）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塑料和生活垃圾。废塑料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于厂区建成面积约为150m<sup>2</sup>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20m<sup>2</sup>危废库。

####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于厂区建成面积约为150m<sup>2</sup>一般固废库，做到废塑料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20m<sup>2</sup>，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 （五）以新带老

#### （1）建设单位遗留的环保问题如下：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建设单位现有危废库建设不够规范，危废库标识、标牌等不符合规范化要求，不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 （2）本次阶段性验收“以新带老”改造落实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



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和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建设面积约20m<sup>2</sup>的危废库，并按照危废库的规范化建设要求，建设围堰，导流槽，收集孔，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建立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建立完整的台账登记制度，配备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能够确保危废库建设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 （六）总量分析

环评报告中废气批复的总量（新增/全厂）为：VOCs≤0.147/0.652吨/年。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最大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约0.164吨/年，废气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职工人数约55人，目前生活污水总的排放量约为650t/a，未突破批复总排水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废水达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 （七）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122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厂区1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3）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 12.2 建议

(1)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和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2)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 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项目名称		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1081-47-02-1781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五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3 塑料制品业、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9.271415 32.2509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2000吨涤纶袋及2000吨塑料内袋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发【2022】43-124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1		竣工日期	2023.8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4.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678967581E001W							
验收单位		苏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							
投资总预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预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4.09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及生态	5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小时	72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与达标控制(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日排)	化学需氧量	原有排放量(t/a)	0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t/a)	0 t/a	本期工程削减排放量(t/a)	0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t/a)	0 t/a	全厂核定排放量(t/a)	0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0 t/a	净排放量(t/a)	-0.1356
		废水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0058	
	氨氮	原有排放量(t/a)	0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t/a)	0 t/a	本期工程削减排放量(t/a)	0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0029
		总氮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0198	
	VOCs	原有排放量(t/a)	0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t/a)	0 t/a	本期工程削减排放量(t/a)	0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147
颗粒物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 t/a	-0.248		

注: 1. 增加排放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9)+(9)-(11)+ (1) -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 13 附件

- (1)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承诺书；
- (3)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土地证；
- (5)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208-321081-07-02-178116；
- (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3-124）；
- (7)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8)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9)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10)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11)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12)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 (13)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 (14)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15)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 (16)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 (17)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8)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2】03-124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特此委托！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环保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附件3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678067581T (1/1)

编号 321081566200200720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采调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小琴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8日

住所 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五路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泥石灰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塑料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土地证

仪征国用(2011)第02483号

土地使用权人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座落	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五路		
地号	24-14-15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10-20
使用权面积	12154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2154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仪工信备〔2022〕63号作废)

备案证号: 仪工信备〔2022〕73号

**项目名称:** 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8-321081-07-02-17811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江苏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五路

**项目总投资:** 22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的改造项目,采用新型、先进密封设备等进口设备2台(套),购置塑料挤出挤出机、塑料挤出履带机等国产设备3台(套),将原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对水混编设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建1条塑料内袋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2000吨吨桶产能,3000吨吨桶塑料内袋的生产能力。备注: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第29号令、发改分发〔2015〕118号)限制和淘汰类,符合苏苏江分及〔2015〕126号要求,且项目尚未开工,我司将在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消防等手续并  
通过节能审查(仅年新增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后开工建设,按备案内容实施并按规定开展“三同时”验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10-11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2〕03-124号

项目代码：2208-321081-07-02-178116

## 关于对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科研五路现有厂区内，购置塑料挤出拉丝机组、塑料挤出覆膜机组等生产设备85台（套），将原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对水泥编织袋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建1条缠绕膜生产线、1条塑料内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2000吨缠绕膜、2000吨塑料内膜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低VOC<sub>s</sub>含量的原辅材料。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挤塑、覆膜、吹膜、印刷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通过附壁烟道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要求。

(四) 合理布置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

(六) 提出本项目建成后以水泥编织袋生产车间、缠绕膜及塑料内膜生产车间、挤塑车间边界向外分别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在使用或贮存化学品的所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八)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四、项目建成后, 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废气污染物:  $\text{VOC}_s \leq 0.147/0.652$  吨。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5日

(03)

##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目前2000吨塑料内膜产线尚未建成，8000万条水泥编织袋和2000吨缠绕膜产线已建设完毕。

我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2日对我公司“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水泥编织袋生产线和缠绕膜生产线运行正常，塑料挤出拉丝机组、圆织机、塑料挤出覆膜机组、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正常。

（2）我公司通过实际月产量、月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8000万条水泥编织袋和2000吨缠绕膜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附件8 污水接管证明

开发区企业污水管道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实地检查单

企业名称: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负责人: \_\_\_\_\_

接管人员: 吴芳

接管地点: 吴秀路污水接管

检查内容: 项目所在园区污水管网

吴芳

检查人员: \_\_\_\_\_ (经发局)

罗小荣 (规建局)

李仁华 (产业园)

2016年 2月 22日

##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阶段性验收职工人数55人，目前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600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

我公司承诺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我公司同意承担废水超标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BSHJ-202304- -

委托人：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扬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第五条）。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5%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将待转移危废的申请记录（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提前3-5天

告知乙方,乙方及时安排装运计划。

3.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甲方(或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

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危险废物所含风险物质超出乙方接收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接收范围或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接收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五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双方约定的选择性服务项目：

- (1) 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项目服务采取包年形式 9500 元/年、限 2 吨/年 (✓)
- (2)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期系统培训    元/年; (\\)
- (3)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期系统或小微平台全生命周期系统开户、月/年度管理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申报    元/年; (✓)
- (4) 指导危废仓库建设, 如委托乙方建设, 另行计费; (\\)
- (5) 指导包装耗材、危废标识等打包要求, 如委托乙方提供, 另行计费; (\\)
- (6) 年度应急管理培训, 如委托乙方办理, 另行计费; (\\)
- (7) 指导其他环保、安全等手续办理, 如委托乙方办理, 另行计费; (\\)
- (8) 委托乙方运输, 运输费用为    元/趟。 (\\)

结算费用: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玖仟伍佰元整 (¥ 年产废量不超过 2 吨, 年转移 1 次。超过次数需另外补充运费, 按照 800 元/趟结)

序号	名称	八位码	年产废量 (吨)	包装形式	种类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2	桶装	HW08
2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吨袋	HW49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HW49
4	废催化剂	900-048-50		桶装	HW5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 9500 元整；乙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的发票。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接收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

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乙方可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转移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

次的。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

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3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合同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那么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扬州荣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3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大仪镇扬天路3号

委托代理人：余立凤

电话：15152474285

电话：051480938999

时间：2023年4月17日

附件11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陈小晓	法定代表人	13511758802
2	副总指挥	张伟	经理	15150836778
3	应急管理办公室	张勇（组长）	办公室主任	13912120177
4	应急处置组	鲍克雨（组长）	生产部经理	13852404487
		郑志晨	生产副部长	13511743133
5	环保组	郑荣铅（组长）	环保专员	13665271618
6	应急保障组	印志明（组长）	办公室副主任	15949097909



## 附件12 应急资源和装备

##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输转吸附	应急装备箱	/	1 个	生产车间	张伟 15150836778 郑荣铅 13665271618
		吸油棉		1 箱	应急装备箱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30 个	生产车间、办公间、危废库等	
	救生	应急药箱 (含药品)	/	1 套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眼镜	/	10 只	应急装备箱	
		防护头盔	/	10 顶		
		安全腰带	/	2 个		
		安全绳	/	2 套		
		防护手套	/	20 副		
	应急通信	固定电话	/	1 部	门卫	
应急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1 个	门卫		

附件1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81678967581T
法定代表人	徐彩莲	联系电话	15161447778
联系人	周月彬	联系电话	15161447778
传真	/	电子邮箱	804928017@qq.com
地址	经度：东经 119.271123 ， 纬度：北纬 32.258316 扬州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五路		
预案名称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		
<p>本单位于2024年5月1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徐彩莲	报送时间	2024.5.19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5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812021031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江	经办人	杨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678967581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五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678967581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7日至2028年04月0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5 验收监测报告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 检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310092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0929

表(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五路
受检单位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五路
联系人	/	电话	/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1日~10月12日	采样人员	阳盛凯、叶道爱等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1日~10月14日	检测人员	顾慧、李晨阳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孙杰

审核:

叶道爱

签发:

田学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6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0929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厂区污水总排口(S1)	2023.10.11	第一次	7.2	104	68	3.94	0.76	8.40
		第二次	7.1	116	63	4.13	0.72	9.49
		第三次	7.3	106	64	4.22	0.74	8.47
		第四次	7.2	113	76	4.38	0.78	9.59
	2023.10.12	第一次	7.1	116	69	4.57	0.75	8.82
		第二次	7.2	117	64	4.79	0.76	8.98
		第三次	7.2	109	74	4.89	0.77	9.49
		第四次	7.1	114	66	4.89	0.72	8.3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0929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进口 (Q1)		烟道尺寸: $\phi 0.70\text{m}$				采样日期	2023.10.1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06	208	202	---
	静压	kPa	---	-0.68	-0.65	-0.64	---
	烟温	$^{\circ}\text{C}$	---	23.0	24.0	25.0	---
	流速	m/s	---	15.4	15.5	15.3	---
	含湿量	%	---	2.1	2.1	2.1	---
	大气压	kPa	---	102.20	102.22	102.24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	19284	19349	1903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text{mg}/\text{m}^3$	---	4.85	5.05	4.78	---
	②			4.96	4.86	4.52	
	③			4.92	5.01	4.32	
	④			4.67	4.62	4.63	
	平均值			4.85	4.89	4.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35 \times 10^{-2}$	$9.46 \times 10^{-2}$	$8.68 \times 10^{-2}$	---	
DA001 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0.80\text{m}$				采样日期	2023.10.1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63	167	160	---
	静压	kPa	---	0.00	-0.01	0.00	---
	烟温	$^{\circ}\text{C}$	---	27.0	27.0	28.0	---
	流速	m/s	---	13.7	13.9	13.6	---
	含湿量	%	---	2.0	2.0	2.0	---
	大气压	kPa	---	102.19	102.22	102.24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	22346	22620	2210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text{mg}/\text{m}^3$	---	1.06	1.23	1.12	---
	②			1.23	1.15	1.15	
	③			1.13	1.27	1.25	
	④			1.27	1.18	1.16	
	平均值			1.17	1.21	1.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61 \times 10^{-2}$	$2.74 \times 10^{-2}$	$2.59 \times 10^{-2}$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0929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进口 (Q1)		烟道尺寸: $\phi$ 0.70m				采样日期	2023.10.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14	205	210	---
	静压	kPa	---	-0.55	-0.61	-0.61	---
	烟温	$^{\circ}$ C	---	24.0	24.0	26.0	---
	流速	m/s	---	15.7	15.4	15.6	---
	含湿量	%	---	2.2	2.2	2.2	---
	大气压	kPa	---	102.17	102.20	102.2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19614	19194	193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	4.44	4.44	4.62	---
	②			4.69	4.52	4.24	
	③			4.56	4.60	4.26	
	④			4.56	4.56	4.72	
	平均值			4.56	4.53	4.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8.94 \times 10^{-2}$	$8.69 \times 10^{-2}$	$8.64 \times 10^{-2}$	---	
DA001 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0.80m				采样日期	2023.10.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69	158	161	---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
	烟温	$^{\circ}$ C	---	28.0	28.0	29.0	---
	流速	m/s	---	14.0	13.5	13.7	---
	含湿量	%	---	2.1	2.1	2.1	---
	大气压	kPa	---	102.16	102.20	101.2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22694	21947	2211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	1.13	1.18	1.07	---
	②			1.26	1.16	1.06	
	③			1.13	1.24	0.92	
	④			1.11	1.12	1.07	
	平均值			1.16	1.18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63 \times 10^{-2}$	$2.59 \times 10^{-2}$	$2.28 \times 10^{-2}$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0929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1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6.3	17.1	18.6	---	---	
大气压 (kPa)		102.61	101.92	101.53	---		
湿度 (%)		50.3	50.3	50.3	---		
风速 (m/s)		2.1	2.2	2.2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 向 G1	1	0.30	0.47	0.39	1.32	---
		2	0.44	0.41	0.40		
		3	0.39	0.43	0.49		
		4	0.48	0.38	0.48		
		均值	0.40	0.42	0.44		
	下风 向 G2	1	1.25	1.19	1.21		
		2	1.34	1.27	1.24		
		3	1.38	1.33	1.33		
		4	1.31	1.36	1.15		
		均值	1.32	1.29	1.23		
	下风 向 G3	1	1.23	1.37	1.19		
		2	1.30	1.24	1.14		
		3	1.24	1.14	1.34		
		4	1.14	1.21	1.19		
		均值	1.23	1.24	1.22		
	下风 向 G4	1	1.22	1.20	1.28		
		2	1.41	1.34	1.29		
		3	1.27	1.28	1.34		
		4	1.24	1.42	1.15		
		均值	1.29	1.31	1.27		
车间 门口 G5	1	1.70	1.84	1.76	---	---	
	2	1.79	1.75	1.91			
	3	1.84	1.80	1.78			
	4	1.82	1.86	1.79			
	均值	1.79	1.81	1.8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0929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12				标准 限值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5.9	17.2		18.9
大气压 (kPa)		102.80	102.13	101.82	---		
湿度 (%)		49.7	49.7	49.7	---		
风速 (m/s)		2.2	2.2	2.3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 向 G1	1	0.29	0.48	0.27	1.38	---
		2	0.37	0.31	0.33		
		3	0.26	0.36	0.41		
		4	0.36	0.32	0.40		
		均值	0.32	0.37	0.35		
	下风 向 G2	1	1.26	1.40	1.36		
		2	1.31	1.38	1.41		
		3	1.25	1.31	1.31		
		4	1.33	1.41	1.37		
		均值	1.29	1.38	1.36		
	下风 向 G3	1	1.22	1.32	1.13		
		2	1.29	1.27	1.27		
		3	1.22	1.19	1.17		
		4	1.28	1.33	1.37		
		均值	1.25	1.28	1.24		
	下风 向 G4	1	1.30	1.38	1.37		
		2	1.21	1.11	1.39		
		3	1.38	1.26	1.23		
		4	1.25	1.15	1.13		
		均值	1.29	1.23	1.28		
车间 门口 G5	1	1.82	1.74	1.99	---	---	
	2	1.88	1.90	1.91			
	3	1.93	1.83	1.93			
	4	1.78	1.88	1.86			
	均值	1.85	1.84	1.9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0929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10.11		昼: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1m/s	
				夜: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昼	夜	昼	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07:12~08:10 22:02~22:59		58.7	50.1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60.4	48.6				
Z3	西厂界外 1m			57.8	49.3				
Z4	北厂界外 1m			58.3	47.6				
Z5	废气处理装置	08:27~08:55		70.2	68.2	/	/		
Z6	空压机	23:07~23:35		70.9	68.0	/	/		
环境条件		2023.10.12		昼: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2m/s	
				夜: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昼	夜	昼	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07:20~08:20 22:09~23:11		59.9	49.5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60.4	50.3				
Z3	西厂界外 1m			58.5	48.7				
Z4	北厂界外 1m			59.0	48.2				
Z5	废气处理装置	08:36~09:05		70.0	68.5	/	/		
Z6	空压机	23:24~23:53		70.4	68.1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3.10.11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10.12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4.0	93.8	93.8	±0.5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0929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46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60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4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0929

表 (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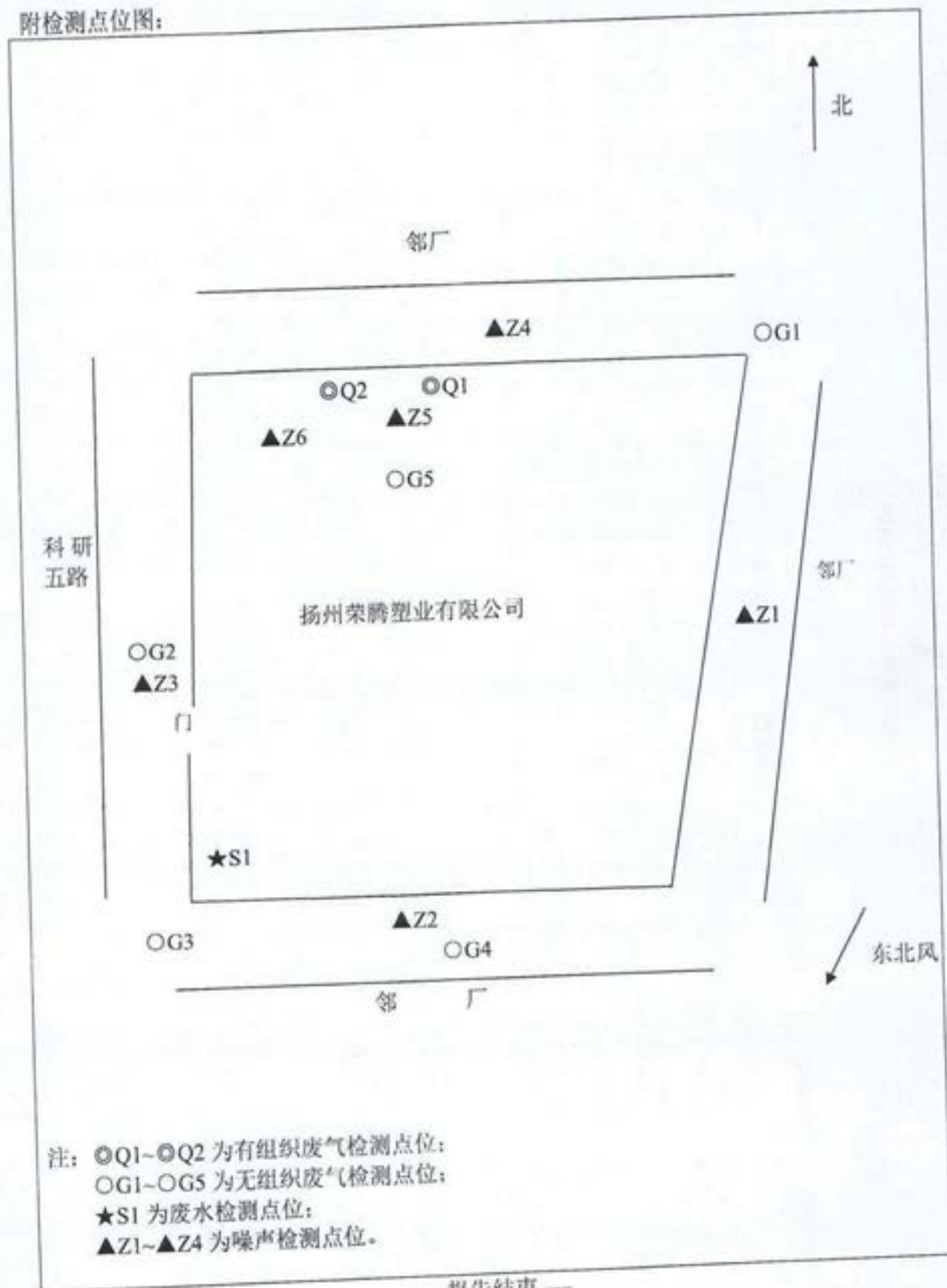


江苏华丰巨群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0929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阶段性验收自查报告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科研五路厂址于 2008 年编制完成《新建编织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6 月 3 日取得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仪环审【2008】444 号），2008 年 7 月 25 日编制完成《塑编包装项目（变更生产地点）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登记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仪环审【2008】517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仪环验【2010】49 号）。

2016 年建设单位于科研四路厂址编制完成《新建再生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0 月 9 日取得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仪环审【2016】203 号），2017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仪环验【2017】40 号）。科研四路厂区现已全部停产并全部拆除，该厂区已由原房东收回。

由于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产品种类需求变化，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建设单位将科研四路厂区全部拆除，利用科研五路现有已建成厂房及办公用房，淘汰原有生产设备，更换更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2000 吨缠绕膜及 2000 吨塑料内膜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2】03-12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1）立项文件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208-321081-07-02-

1781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环评批复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2】03-124 号)。

## 二、项目建成情况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五路，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及办公用房，建设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技改项目拟投资 2200 万元，实际阶段性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5 万元；建设单位现有职工人数约 55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7200 小时计。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305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600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30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水泥编织袋生产中的挤塑、覆膜、印刷工序及缠绕膜生产中的挤塑工序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m <sup>3</sup> ）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固废	实际建成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	依托现有，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实际建成面积约为 14m <sup>2</sup> 危废库	依托现有，实现危废厂区规范化暂存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吨/年)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水泥编织袋	聚丙烯	5000	4000	阶段性验收, 验收水泥编织袋生产规模为8000万只/年
2		水性油墨	8	6.5	
3	缠绕膜	聚乙烯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4	/	润滑油	10	8	阶段性验收
5	塑料内膜	聚乙烯	2000	/	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塑料挤出拉丝机组	SJMH-120×31-1800	2	2	阶段性验收
2	圆织机	SJ-YZJ-4/750	70	50	
3	塑料挤出覆膜机组	SJ80-FMS800	2	1	
4	卫星式智能柔板印刷机	HYWX844-800ZN	2	2	
5	热封方底阀口塑编袋生产设备	convertex SLC	2	1	
6	加压打包机	/	2	1	
7	分切机	800 型	1	1	
8	三层共挤缠绕膜机组	55/75*1250	2	1	
9	吹膜机	XY-A60 FM1000	2	0	
10	空压机	SY-25HP	1	1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 （一）技改后水泥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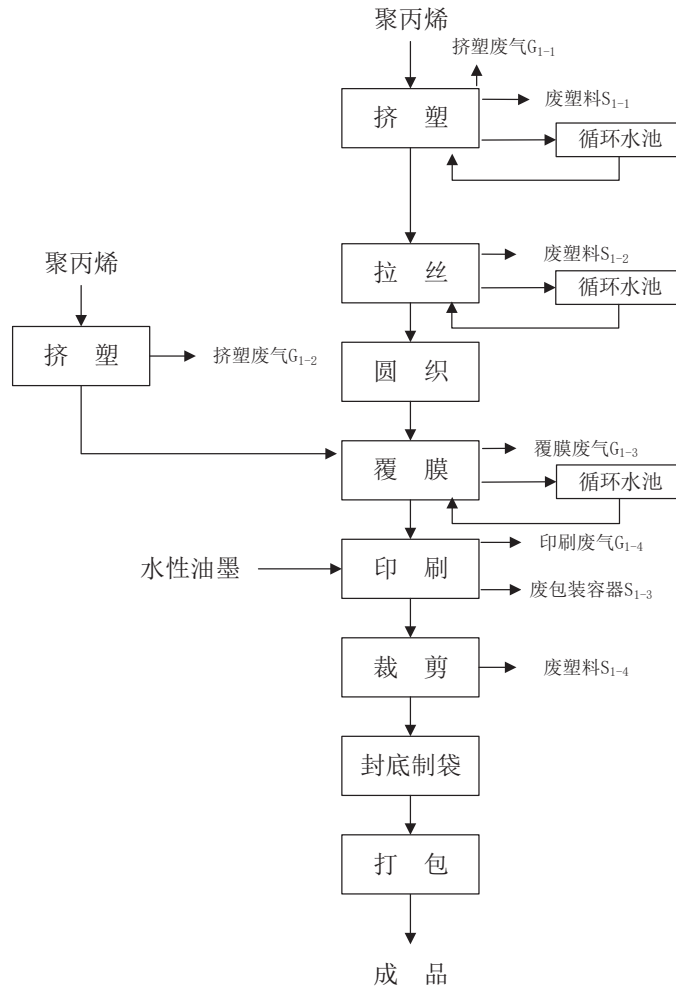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泥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水泥编织袋工艺流程简述：

（1）挤塑：将聚丙烯原料投入生产线，经过电加热熔融（熔融温度约 $160^{\circ}\text{C}\sim 280^{\circ}\text{C}$ ）后挤出，用循环冷却水对挤出后的熔融体进行快速冷却成型，成型后呈膜状。挤塑工序产生挤塑废气 $G_{1-1}$ 、废塑料 $S_{1-1}$ 。

（2）拉丝：将塑料膜裁剪成 $2\sim 3\text{mm}$ 宽度的细丝后进入后续工序。拉丝工序产生废塑料 $S_{1-2}$ 。

（3）圆织：通过圆织机将细丝编织成开口袋状，再压平后进入后续工序。

（4）覆膜：将聚丙烯通过电加热熔融（熔融温度约 $160^{\circ}\text{C}\sim 280^{\circ}\text{C}$ ）后挤出，挤出的物质成膜状淋在编织袋表面，同时使用循环冷却水对挤出设备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挤塑废气 $G_{1-2}$ 、覆膜废气 $G_{1-3}$ 。

（5）印刷：按照订货方要求，将相关信息印刷在覆膜后的编织袋表面，印

刷油墨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工序产生印刷废气G<sub>1-4</sub>，废包装容器S<sub>1-3</sub>。

(6) 裁剪：按照设计尺寸对编织袋进行裁剪。裁剪工序产生废塑料S<sub>1-4</sub>。

(7) 封底制袋：对裁剪后的编织袋一头开口处进行封底，通过电加热的金属材质熔接头快速接触拼接处，接触部位瞬间软化熔接成一个整体呈封闭状态，封底后制成成品编织袋。

(8) 打包：对成品编织袋进行打包，入库待售。

## (二) 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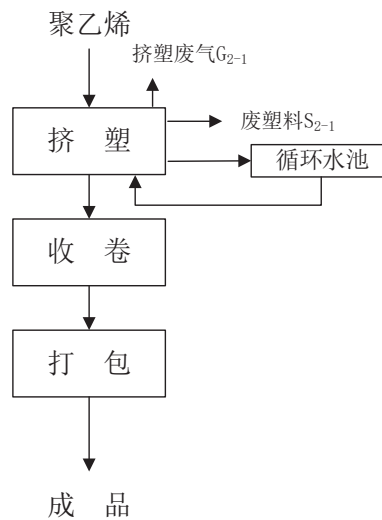


图 2-2 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挤塑：将聚乙烯颗粒料通过料仓投入设备，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熔融温度约 160℃~280℃，熔融后的融合体按照设计尺寸通过挤出口挤出，同时用循环冷却水对挤出设备进行冷却，从而间接对挤出的熔融体进行冷却，冷却后的熔融体呈薄膜状。挤塑工序产生挤塑废气 G<sub>2-1</sub>、废塑料 S<sub>2-1</sub>。

(2) 收卷：将缠绕膜按照设计要求收成卷状。

(3) 打包：将缠绕膜卷进行人工打包后入库待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一)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挤塑、覆膜、印刷废气:

建设单位将水泥编织袋挤塑、覆膜、印刷废气与缠绕膜挤塑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后,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约为 28000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气筒排放。

######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 1#水泥编织袋生产车间、2#缠绕膜生产车间、5#挤塑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二) 废水

###### (1) 生产废水

###### ①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水泥编织袋挤塑、拉丝、覆膜工序及缠绕膜挤塑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冷却塔、塑料挤出拉丝机组、圆织机、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为废塑料、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废塑料及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活

性炭、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废塑料厂区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建设单位于厂区规范建设了面积约为 2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面积约为 14m<sup>2</sup> 危废库。

###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水系统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周边水体。

本项目本项目水泥编织袋挤塑、拉丝、覆膜工序及缠绕膜挤塑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已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四、重大变动情况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的变动：

①为进一步优化车间布局，1#车间内的阀口生产区、印刷区、覆膜区进行了内部调整，同时增加了仓储区域。

②危废库面积由环评申报中 20m<sup>2</sup> 调整至约 14m<sup>2</sup>，危废库位置不变。

③有组织废气排放筒由环评申报中 5#挤塑车间东侧移至 1#车间北侧靠围墙位置。

④厂区污水总排放口位置由厂区传达室门外向南移动了约 20 米。

上述平面布置的变动未导致防护距离范围的变化，且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验收过程简况

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工程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2023年10月11日~12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工程验收检测。

2023年11月8日，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阶段性竣工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阶段性竣工废水、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曾收到周边老百姓的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落实年度污染源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3年11月8日，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核了相关验收资料。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五路12号，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建设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编制完成《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25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2〕03-124号）。

项目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项目中水泥编织袋8000万条/年及缠绕膜2000吨/年生产规模建成投产，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投资2200万元，现阶段实际投资约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5万元；建设单位现有职工人数约55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以7200小时计。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中水泥编织袋8000万条/年及缠绕膜2000吨/年生产规模配套环保设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发生如下变动：

- 1、1#车间内的阀口生产区、印刷区、覆膜区进行了内部调整，增加了仓储区域；
- 2、排气筒、污水总排放口位置厂区内调整；
- 3、一般固废库面积由20m<sup>2</sup>调整为150m<sup>2</sup>。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将水泥编织袋挤塑、覆膜、印刷废气与缠绕膜挤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 （二）废水

项目水泥编织袋挤塑、拉丝、覆膜工序及缠绕膜挤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冷却塔、塑料挤出拉丝机组、圆织机、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废塑料厂区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建设单位按规范建设了面积150m<sup>2</sup>一般固废库和面积20m<sup>2</sup>危废库。

### （四）其他环保措施

- 1、2023年4月办理排污登记变更手续（登记编号：91321081678967581T001W）；
- 2、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 3、项目以1#水泥编织袋生产车间、2#缠绕膜生产车间、5#挤塑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4、公司按要求落实了“以新带老”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12日对“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编号：HR23100929）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气

DA001排气筒挤塑、覆膜、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的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标准。

### （二）废水

建设单位厂区污水接管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范围



均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总量控制

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阶段性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指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DB32/T 4342--202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定开展排污自行监测，做好信息公开。

（二）近期内修编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补充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三）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名）：

专家组（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8 日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亿条水泥编织袋及配套产品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			
批复文号		扬环审批【2022】03-124号	项目代码	2208-321081-07-02-178116	
评审会地点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3年11月8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张伟	扬州荣腾塑业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15150836778	
2	何以总	扬州市	专家组成员	13905275314	
3	马祥东	扬州市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组成员	1385268818	
4	顾桂林	华睿巨耀	专家	1895608480	
5	王刚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5054371700	
6	姜宝成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5358529955	
7					
8					
9					
10					
11					
12					